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
公司與CCAL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
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內表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
將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交易提供的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讓本公司安排該通函大量印刷及寄發，因此，預期該通函將會
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小姐
（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為非
執行董事；以及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